**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申請公所名稱：**

一、**需要服務者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姓 名： **＊**2.出生日期：民國(1.前2.國) 年 月 日

**＊**3.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4.電 話：

**＊**5.是否為原住民：□0.否 □1.是 **＊**6.性 別： □(1)男 □(2)女

**＊**7.目前之居住狀況:□(1)獨居 □(2)固定與他人同住 □(3)輪流與他人同住 □(4)其他

**＊**8.通訊地址： 縣／市 市／鄉／鎮 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9.戶籍地址：□同上

縣／市 市／鄉／鎮 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10.常用語言：

11.目前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 □(1)否 □(2)是，障別：

障礙程度： □(1)極重度 □(2)重度 □(3)中度 □(4)輕度

12.社會福利身分別：□(1)一般戶老人 □(2)中低收入老人 □(3)低收入戶老人

□(4)一般戶身心障礙者 □(5)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6)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7)其他

13.目前是否住在機構：□(1)否 □(2)是，

14.目前是否聘請看護幫忙照顧：

□(1)否 □(2)是 (□17a.本籍 □17b.外籍) □(3)申請中(□17c.本籍 □17d.外籍)

15.欲申請服務種類：

□1.居家服務 □2.日間照顧 □3.家庭托顧 □4.居家喘息服務

□5.機構喘息服務 □6.居家護理 □7.居家職能治療 □8.居家物理治療

□11.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2.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13.交通接送服務 □14.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15.小規模多機能

服務 □16.失智症照顧服務□17.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8.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與失智服務服務 □19.其他

**＊二、主要聯絡人資料**

1.姓 名：

2.電 話：（H） （O） 手機

3.與需要服務者的關係或身分：

4.通訊地址： 縣／市 市／鄉／鎮 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長照中心  處理回覆 | 接案結果：□提供服務  處理情形：  　　　　 □無法提供服務  原因：＿    接案者：  接案日期：  連絡電話：  傳真： |

**※長期照顧服務說明：**

**1.居家服務：**

由受過訓練合格的照顧服務員定期至家中提供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等服務，除了舒緩照顧者負荷外，又可提升生活及照顧上的品質。

**2.日間照顧服務：**

白天將長者送至日間照顧機構，由機構提供生活照顧、健康促進、交通服務、生活自立訓練、文康

休閒活動等服務，傍晚將長者接回自家中。

**3.家庭托顧服務：**

將服務對象送至照顧服務員住所內，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必要時

可依服務對象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

**4.喘息服務：**

當照顧者身體不適，照顧負荷大，或必須外出辦事而短暫離開個案時，提供居家服務員到府(居家式

照顧服務)或機構式全日服務，以減輕照顧者的照顧壓力，讓照顧者得到適當的休息。

**5.專業服務：(含居家護理、居家物理治療、居家職能治療)**

透過專業照顧指導使失能者能有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以增進日常生活獨立功能，減少照顧

需求。

**6.交通接送服務：**

協助本縣中、重度失能者，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之交通接送。

**7.營養餐飲服務：**

為提供經濟弱勢(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行動困難者或須特別照顧之縣民獲得營養餐食服務，補充

日常營養，提供送餐到家服務。

**8.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補助失能者購買、租借日常生活照顧及功能訓練之輔具以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9.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因家庭支持功能薄弱，生活乏人照顧或自理能力缺損，由長期照護管中心評估後，失能程度為中、

重度，符合中低收入戶，確實有入住機構照顧之必要者，安排入住至完成合法立案且與苗栗縣政府

合約之安養、護理之家等機構，接受全天候之生活照顧。

**10.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一間多元照顧中心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及臨時住宿服務，服務使用者可以照實際需求彈性使用

服務，在熟悉的社區環境夜間照顧，透過串聯在地資源提供多元服務，支持服務使用者持續過自己

想要的生活，達到社區整體照顧。

**11.失智症照顧服務：**

提供失智者社區式個案管理機制及照顧者需要支持性服務，建立可近、可用及有品質之失智社區整

合照顧服務模式。

**12.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支持家庭照顧者，提供社會資源諮詢與轉介、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減輕心理負擔，連絡電話0800080。

**13.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為預防及延緩因老化過程所致失能或失智，以全台老年人口為服務對象，衰弱及輕、中度失能(智)

老人為優先，以「社區」為基礎，推動預防失能、延緩失智等創新服務，建置連續、整合之社區預

防照護網絡。